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解釋性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3月31日進行，以及基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所載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0年 3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 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 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 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附註3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5.18港元計算	339,456	682,487	1,021,943	1,021,943	1.53	1.73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6.22港元計算	339,456	829,257	1,168,713	1,168,713	1.75	1.98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20年3月31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於2020年3月31日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584,628,000元為基準，並就本公司擁有人於2020年3月31日應佔的無形資產人民幣245,172,000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按每股5.18港元及6.22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包銷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以666,667,2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3月31日完成)為基準計算，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21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2020年3月31日後本集團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從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收到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董事編製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其股份的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刊發的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7日的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貴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第II-1至II-2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已於2020年3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匯報。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編製包括在招股章程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的匯報的核證聘用」進行核證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亦未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的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於選定以作說明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於2020年3月31日建議首次公開發售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妥善落實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公司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總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和恰當的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核準則進行，故閣下不應將我們的工作視作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意見

我們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0年9月17日